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39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水樹即樂世界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裕翔

被　　告　林建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水樹即樂世界小吃店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裕翔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蔡水樹即樂世界小吃店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黃裕翔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日22時許，在原告蔡水樹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樂世界小吃店」（下稱系爭店家）內，與店內服務小姐發生口角而心生不滿，竟於翌日凌晨2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與訴外人蘇靖評至系爭店家前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

意，二人手持鋁棒砸毀系爭店家之大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且被告持鋁棒砸大門過程中，同時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不顧前來勸阻之原告黃裕翔可能因而受傷，仍執意持鋁棒往前揮擊，致黃裕翔受有頭頂部淺裂傷1.5x0.1公分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被告並因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6090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處罪刑確定。蔡水樹為修復遭被告毀損之上開大門，已支出維修費用180,000元，故請求被告賠償180,000元，而黃裕翔則因系爭傷勢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水樹即樂世界小吃店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裕翔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援引系爭刑案所附之全案卷證，並有系爭刑案之判決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本院並已調閱系爭刑案之全案卷證，經核閱後均與原告前開主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既出於毀損及傷害之故意，分別毀壞蔡水樹所經營系爭店家之大門，及傷害黃裕

翔之身體，致其等分別受有損害，侵害其等之財產權及身體權，依前開條文之規定，被告自應分別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謹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項目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蔡水樹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蔡水樹主張其所經營系爭店家之大門，因遭被告毀壞而需支出維修工資費用180,000元乙情，固據蔡水樹引用系爭刑案所附之維修單據為證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。惟參酌該維修單據，其上所記載之維修總金額僅為90,000元，並非180,000元，蔡水樹就此除陳稱：此僅為電動玻璃門維修之工資費用，沒有計算零件，對於記載90,000元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58頁）外，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店家大門之維修費用確為180,000元，是依前開說明，蔡水樹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用應僅為90,000元，逾此範圍之數額，則屬無據。

2.黃裕翔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，黃裕翔因被告前開傷害行為，致其身體權受到侵害，並受有系爭傷勢，進而感到恐懼不安，使其產生精神上痛苦乙節，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於系爭刑案警詢時各自所陳明之學、經歷、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收入狀況，並兼衡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權之手段、動機，及原告身體權受侵害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以60,000為適當，

逾此範圍之數額，即非有據。

㈢末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既於115年1月30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（本院簡附民卷第7頁），而生催告之效力，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，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